

酒泉市敦煌市文博会城市供水设施提升改  
造二级加压泵房、水源井和配水厂电气  
自控设备购置安装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谈判编号：COCITC-DHCG-201606 号

采 购 人：敦煌市自来水公司  
监督单位：敦煌市政府采购办公室  
代理机构：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

## 谈判文件目录

一、谈判文件目录-----	2
二、谈判采购公告-----	3
三、供应商须知-----	6
四、工程量清单-----	14
五、评标办法-----	38
六、合同范本-----	41
七、谈判文件格式-----	93

## 第二部分 谈判采购公告

# 酒泉市敦煌市文博会城市供水设施提升改造二级加压泵房、水源井和配水厂电气自控设备购置安装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经敦煌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的批准，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敦煌市自来水公司的委托，对酒泉市敦煌市文博会城市供水设施提升改造二级加压泵房、水源井和配水厂电气自控设备购置安装项目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报名参加。

一、谈判文件编号：COCITC-DHCG-201606

二、谈判内容：

1. 采购单位：敦煌市自来水公司

2. 采购内容：(1) 敦煌市文博会城市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二级加压泵房设备购置及安装 (2) 敦煌市文博会城市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水源井电气及自控设备购置及安装 (3) 敦煌市文博会城市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配水厂电气及自控设备购置和安装(详见谈判文件)。

3. 计划工期：25 日历天。

4. 工程质量：合格。

三、采购预算金额：

大写：贰佰叁拾壹万玖仟贰佰肆拾元伍角。 小写：¥2319240.5 元整。

#### 四、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价评标法。

####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商须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肆级及以上资质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投标商必须通过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电气成套）和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3. 企业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人民检察院提供的企业及法人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回执（原件）；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

#### 六、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或事项：

1. 获取时间：2016 年 05 月 13 日至 2016 年 05 月 15 日 00:00-23:59，在敦煌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dhjyzz.com>) 在线下载。

2. 获取《谈判文件》的方式：在线免费下载。

3. 供应商在下载谈判文件后，请于下载当天（上午 9 时 00 分-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17 时 30 分）持投标报名备案表及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到采购人处登记备案，报名备案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敦煌市鸣山路御景阳光润园 5 号楼二单元 502 室）。

七、注册须知：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并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重新登录系统登记参与项目投标，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登记号”购买拟参与项目的公开文件和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登记号”系统会实时发送到供应商手机；

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6 年 05 月 25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逾期不再受理。

地点：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敦煌市鸣山路 309 号）三楼开标室。

九、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地址：

采购人：敦煌市自来水公司

联系人：朱磊                      联系电话：15809373210

地 址：敦煌市沙洲镇环城南路 11 号

采购代理机构：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高 刚                      联系电话：18693731627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115 号澳兰名门 B2 座 6 层

监督单位：敦煌市政府采购办公室

投标保证金开户行及账号：

收款单位：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敦煌支行营业室

帐 号：2721 2101 0400 20968

缴纳方式：电汇

投标保证金金额：40000 元整（肆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16 年 05 月 23 日 18:00 时前到达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1）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2）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供应商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 8 位数字登记号。在汇款单附言栏内不填或错填投标“登记号”，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交易系统客服电话：4001020005

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十一、是否 PPP 项目：（否）

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 \_\_\_\_\_ 项目

### 企业投标报名备案表

年 月 日

投标企业名称	(盖章)			联系人	
企业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职称	
投标报名备案人(必须为本项目委托人)	职务				
	身份证				
资质证书编号		企业级别		核查登记结果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年检结果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所投产品)					
劳动力组织	管理人员 人	技术人员 人	技工 人	其他 人	
建设单位	(盖章)		代理机构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本表一式四份，由投标企业填写后打印并加盖公章，报名备案时投标企业人员须按《招标公告》要求携带相关证件。

2、此表由招标单位、代理机构、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留存一份，投标企业须在投标文件内装一份。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为了维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利益，使政府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规范、廉洁、高效的进行，现就谈判中有关事宜告知如下：

**（一）供应商必须符合以下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须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肆级及以上资质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投标商必须通过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电气成套）和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3. 企业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人民检察院提供的企业及法人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回执（原件）；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

（二）供应商对在《谈判文件》中的招标项目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提供《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全部资料。《谈判文件》填写完毕后，必须经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谈判单位公章后方可有效。

（三）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根据文件中的施工图纸制定相应的施工方案。

（四）招标方将根据供应商对招标项目的施工方案、谈判报价、保障措施等情况，确定中标人。

(五)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如未能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对谈判文件中的要求未做出完全响应，其谈判资格将被取消，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六) 供应商谈判时，应提交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全部资料，保证其所提供的谈判资料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真实、准确。在招标中，谈判方还应根据招标方的需要提供资质证明原件，并将原件带至开标现场，若谈判文件中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不符，则废标。供应商在开标时，需现场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或提供法人的身份证。

(七) 供应商在编制《谈判文件》时，应准备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封面应采用柔韧性好、易翻折的纸张装订，不得使用活页夹或硬质封皮装订。在谈判文件右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并编制目录和页码；谈判文件应采用单层密封。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包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外层密封袋上应写明：（采购人名称：敦煌市自来水公司，采购项目名称：酒泉市敦煌市文博会城市供水设施提升改造二级加压泵房、水源井和配水厂电气自控设备购置安装项目，采购项目编号：COCITC-DHCG-201606号，在2016年05月25日08时30分前不得开启。）外层密封套的开口和开缝处应用不表明身份的“封条”密封，并加盖不表明谈判人身份的“密封”字样的密封章（包括以牛皮纸统一包封）。如果谈判文件没有按上述规定要求密封、采用档案袋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谈判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 供应商在购买《谈判文件》的同时，请供应商在 2016年05月23日18:00前 以电汇的方式，向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谈判保证金 40000元整（肆万元整）（帐号附后）。未中标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公示期结束后无息退还。谈判保证金及信誉保证金不记利息。信誉履约保证金金额将按照成交合同额的10%收取，供应商的信誉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项目验收合格之日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九) 谈判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十) 供应商的《谈判文件》需签字部分一律用黑色碳素笔填写、加盖公章并密封，按照谈判时间要求，由谈判方指派专人送至谈判地点签收。

(十一) 《谈判文件》应按下列顺序（合为一本）装订：

1. 投标报名备案表；
2. 目录（编页码）；
3. 谈判函（《谈判文件》中原样）；
4. 法定代表人证明（《谈判文件》中原样）；
5.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谈判文件》中原样）；
6. 供应商参加招标会议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谈判文件》中原样）；
7. 投标报价文件；
8. 响应与偏离（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该谈判文件，但允许正偏离）；
9. 施工方案、保障措施及其他承诺；
10. 投标人声明函；
11. 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提供以下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谈判单位公章）：
  - (1) 工商营业执照；
  - (2) 税务（地税、国税）登记证；
  - (3) 组织机构代码证；
  - (4) 企业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人民检察院提供的企业及法人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回执（原件）；
  - (5) 供应商须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肆级及以上资质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6) 投标商必须通过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电气成套）证书；
  - (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文件；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及附件；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谈判文件》视为无效,失去参加本次招标会议谈判资格:

1. 《谈判文件》中法人或委托代理人未签字、未加盖公章的;
2. 《谈判文件》中投标报价文件法人或委托代理人未签字、未加盖公章的;
3. 供应商所提供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供应商须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肆级及以上资质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投标商必须通过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电气成套)和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资格证明文件未加盖谈判单位公章的;
4. 《谈判文件》字迹或数据难以辨认的;
5. 《谈判文件》中更改之处未加盖公章的;
6. 《谈判文件》中填写漏项,无法确认谈判单位责任或谈判意向的;
7. 谈判单位法定代表人未到会,又没有委托代理人的;
8. 《谈判文件》中没有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法人代表委托书的;
9. 谈判时,未按照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10. 不按规定时间,地点提交《谈判文件》的;
11. 电报、电话、传真等形式提交《谈判文件》的;
12. 《谈判文件》未密封、密封后未加盖密封章的。

(十三) 竞争性谈判采购遵循下列程序:

1. 发布谈判公告。
2. 制定谈判文件。
3. 发售谈判文件。
4. 开标评标。
5. 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四) 本次谈判会议于 **2016年05月25日上午08:30** 分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厅召开。招标会议全过程在敦煌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的监督下,由谈判小组进行评标。招标时,监督部门现场检查《谈判文件》的密封情况和有效标书,在确认无误后进行招标。

(十五) 为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对《谈判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

委员会可以向谈判单位质疑，请谈判单位说明其谈判内容。谈判单位有责任按照采购人提出的质疑，指派专人进行答疑。重要问题谈判单位应以书面形式解答。但不得对其谈判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解答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谈判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做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十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其谈判保证金不再退回：

1. 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谈判或者开标后谈判方撤标的；
2. 中标后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的；
3.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进行谈判的。

（十七）谈判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若对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日期前 72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传真或发送扫描件至招标代理机构（传真号码：0937-8808087；邮箱：523904071@qq.com）。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谈判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48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当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答复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十八）谈判文件的修改

1. 谈判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48 小时前，采购人可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当日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谈判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谈判文件、投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十九) 供应商一经中标, 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完成中标项目。中标方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解后向他人转让。

(二十) 供应商参加招标会议的人员最多不得超过 3 人, 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 以证明其出席。

(二十一) 无论招标的过程与结果如何, 谈判方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十二)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政府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谈判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 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谈判人。

(二十三) 本次谈判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 采购人根据有关规定进行采购。

(二十四) 本项目采购人设有预算价: **大写: 贰佰叁拾壹万玖仟贰佰肆拾元伍角。**  
**小写: ¥2319240.5 元整。**

(二十五)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收取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及招标人与代理机构的约定由中标单位支付。

(二十六) 在谈判过程中,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或分项明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 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 谈判小组可以取消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人资格。同时, 对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供应商按《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二十七) 其它未尽事宜以招标方的解释为准。

附:

收款单位: 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敦煌支行营业室

帐 号: 2721 2101 0400 20968

缴纳方式: 电汇

投标保证金金额:40000 元整（肆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2016 年 05 月 23 日 18:00 时前到达制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1）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2）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供应商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 8 位数字登记号。在汇款单附言栏内不填或错填投标“登记号”，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交易系统客服电话：4001020005

敬请谈判单位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综合考虑谈判能力，详尽填写谈判文件，慎重提交谈判意向，预祝贵单位在本次谈判中获得成功。

## 四、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敦煌市文博会城市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一二级

第 1 页 共 4 页

加压泵房设备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二级加压泵房新增设备							
1	040303002002	混凝土基础	1. 砼设备基础 2. 采用 C25 砼 3. 具体详见图纸	m3	2.6				
2	030209002002	三相异步电机	1. 名称：三相异步电机 2. 规格：YX3-280S-2 3. 本体安装 4. 具体详见图纸	台	2				
3	030109001002	双吸泵组	1. 名称：双吸泵组 2. 规格：DFSS200-9/2 3. 型号：N=75KW 4. 本体安装 5. 具体详见图纸	台	2				
4	030703004005	法兰金属密封蝶阀 DN300	1. 名称：法兰金属密封蝶阀 2. 规格：DN300 3. 本体安装 4. 具体详见图纸	个	2				



酒泉市敦煌市文博会城市供水设施提升改造二级加压泵房、水源井和配水厂电气自控设备购置安装项目谈判文件

5	031007011002	阀门电动装置	1. 名称: 阀门电动装置 2. 规格: DZW10 与蝶阀配套 3. 本体安装 4. 具体详见图纸	台	2				
6	030703004006	闸 阀 DN400	1. 名称: 闸阀 2. 规格: DN400 PN1.0MPa 3. 本体安装 4. 具体详见图纸	个	2				
7	030703004007	闸 阀 DN300	1. 名称: 闸阀 2. 规格: DN300 PN1.0MPa 3. 本体安装 4. 具体详见图纸	个	2				
8	030703004008	止 回 阀 DN300	1. 名称: 止回阀 2. 规格: DN300 PN1.0MPa 3. 型号: 300D941X-10 3. 本体安装 4. 具体详见图纸	个	2				
9	040502011003	伸 缩 节 DN400	1. 名称: 伸缩节 2. 规格: DN400 PN1.0MPa	个	2				
本页小计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表—08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敦煌市文博会城市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二级

第 2 页 共 4 页

加压泵房设备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3. 本体安装 4. 具体详见图纸						
10	040502011004	伸 缩 节 DN300	1. 名称：伸缩节 2. 规格： DN300 PN1.0MPa 3. 本体安装 4. 具体详见图纸	个	2				
11	030601002002	压力表	1. 名称：压力表 2. 规格： 0-10kg/cm3 3. 本体安装 4. 具体详见图纸	套	2				
12	030602001002	真空表	1. 名称：真空表 2. 规格： YX-150 3. 本体安装 4. 具体详见图纸	套	1				
13	040502002005	90 ° 弯 头 DN400	1. 名称：90° 弯头 2. 规格： DN400 3. 本体安装 4. 具体详见图纸	个	2				
14	040502002006	90 ° 弯 头 DN300	1. 名称：90° 弯头 2. 规格： DN300	个	1				

酒泉市敦煌市文博会城市供水设施提升改造二级加压泵房、水源井和配水厂电气自控设备购置安装项目谈判文件

			3. 本体安装 4. 具体详见图纸							
15	040502002007	三通 DN500*300	1. 名称：三通 2. 规格： DN500*300 3. 本体安装 4. 具体详见图纸	个	1					
16	040502002008	钢制异径管 DN500*300	1. 名称：钢制异径管 DN500*300 2. 规格： DN500*300 3. 本体安装 4. 具体详见图纸	个	1					
17	040501002004	无缝钢管 DN500	1. 名称：无缝钢管 2. 规格：DN500 3. 管道防腐 3. 本体安装 4. 具体详见图纸	m	3.2					
18	040501002005	无缝钢管 DN400	1. 名称：无缝钢管 2. 规格：DN400 3. 管道防腐 3. 本体安装 4. 具体详见图纸	m	30					
19	040501002006	无缝钢管 DN300	1. 名称：无缝钢管	m	5.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敦煌市文博会城市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二级

第 3 页 共 4 页

加压泵房设备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1. 规格：DN300 2. 管道防腐 3. 本体安装 4. 具体详见图纸						
20	040504009002	喇叭口	1. 名称：喇叭口 2. 喇叭口支架制作安装 3. 本体安装 4. 具体详见图纸	个	2				
		分部小计							
		二级加压泵房更换设备							
21	030109001001	双吸泵组	1. 名称：双吸泵组 2. 规格： DFSS200-9/2 3. 型号：N=75KW 4. 本体安装 5. 具体详见图纸	台	6				
22	030703004001	法兰金属密封蝶阀 DN300	1. 名称：法兰金属密封蝶阀 2. 规格：DN300	个	6				

酒泉市敦煌市文博会城市供水设施提升改造二级加压泵房、水源井和配水厂电气自控设备购置安装项目谈判文件

			3. 本体安装 4. 具体详见图纸						
23	031007011001	阀门电动装置	1. 名称：阀门电动装置 2. 规格：DZW10 与蝶阀配套 3. 本体安装 4. 具体详见图纸	台	6				
24	030703004003	闸阀 DN400	1. 名称：闸阀 2. 规格：DN400 PN1.0MPa 3. 本体安装 4. 具体详见图纸	个	6				
25	030703004002	闸阀 DN300	1. 名称：闸阀 2. 规格：DN300 PN1.0MPa 3. 本体安装 4. 具体详见图纸	个	6				
26	030703004004	止回阀 DN300	1. 名称：止回阀 2. 规格：DN300 PN1.0MPa 3. 型号：300D941X-10 3. 本体安装 4. 具体详见图纸	个	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敦煌市文博会城市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二级

第 4 页 共 4 页

加压泵房设备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27	040502011001	伸缩节 DN400	1. 名称：伸缩节 2. 规格： DN400 PN1.0MPa 3. 本体安装 4. 具体详见图纸	个	6				
28	040502011002	伸缩节 DN300	1. 名称：伸缩节 2. 规格： DN300 PN1.0MPa 3. 本体安装 4. 具体详见图纸	个	6				
29	030601002001	压力表	1. 名称：压力表 2. 规格： 0-10kg/cm <sup>3</sup> 3. 本体安装 4. 具体详见图纸	套	4				
30	030602001001	真空表	1. 名称：真空表 2. 规格： YX-150 3. 本体安装 4. 具体详见图纸	套	3				

31	030703001001	闸阀 DN500	1. 名称：闸阀 2. 规格： DN500 PN1.0MPa 3. 本体安装 4. 具体详见图纸	个	1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32	041102002001	基础模板	基础模板	m <sup>2</sup>	7.8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敦煌市文博会城市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水源井

第 1 页 共 2 页

电气及自控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酒泉市敦煌市文博会城市供水设施提升改造二级加压泵房、水源井和配水厂电气自控设备购置安装项目谈判文件

		水源井改造气 自控仪表设备							
1	040801004001	环网开关柜 XGN15-12 500*1000*1635	1. 名称：成品环网 开关柜 XGN15-12 2. 规格： 500*1000*1635 3. 进线+环网出线 柜 3. 本体安装 4. 具体详见图纸及 相关规范	台	13				
2	040801004002	环网开关柜 XGN15-12 500*1000*1885	1. 名称：成品环网 开关柜 XGN15-12 2. 规格： 500*1000*1885 3. 进线+环网出线 柜+隔离柜 3. 本体安装 4. 具体详见图纸及 相关规范	台	4				
3	030601004001	电磁流量计	1. 名称：电磁流量 计 2. 型号：DN100 3. 本体安装 4. 具体详见图纸及 相关规范	台	21				
4	030904008001	GPRS 通讯模块	1. 名称：GPRS 通讯 模块 2. 型号：202 (4D4I4Q)	台	21				



			3. 本体安装 4. 具体详见图纸及相关规范							
5	030215008001	热继电器	1. 名称：热继电器 2. 型号：JR20-32 3. 本体安装 4. 具体详见图纸及相关规范	台	21					
6	030411001001	电 缆 保 护 管 SC20	1. 名称：电缆保护管 2. 型号：SC20 3. 本体安装 4. 具体详见图纸及相关规范	m	2100					
7	030411005001	分接线箱	1. 名称：分接线箱 2. 型号：现场确定 3. 本体安装 4. 具体详见图纸及相关规范	个	2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敦煌市文博会城市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水源井

第 2 页 共 2 页

电气及自控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 量	工 程 量	金额（元）		
						综合	合价	其中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敦煌市文博会城市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配水

第 1 页 共 6 页

厂电气及自控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配水厂电气自控系统升级改造							
		PCL 控制系统 (在原 AB 系统上扩展)							
1	030904008002	MODBUS 通讯模块	1. 名称：MODBUS 通讯模块 2. 型号：3150-MCM 3. 本体安装 4. 具体详见图纸及相关规范	台	1				
2	030904008003	GPRS 通讯模块	1. 名称：GPRS 通讯模块 2. 型号： 202G-C(MP1) 3. 本体安装 4. 具体详见图纸及相关规范	台	1				
3	030904008004	电源模块	1. 名称：电源模块 2. 型号：1746P2 3. 本体安装	台	2				

酒泉市敦煌市文博会城市供水设施提升改造二级加压泵房、水源井和配水厂电气自控设备购置安装项目谈判文件

			4. 具体详见图纸及相关规范							
4	030904008005	底板	1. 名称：底板 2. 型号：1746A7 3. 本体安装 4. 具体详见图纸及相关规范	台	2					
5	030904008006	模拟量输入模块	1. 名称：模拟量输入模块 2. 型号：1746N18 3. 本体安装 4. 具体详见图纸及相关规范	台	1					
6	030904008007	模拟量输出模块	1. 名称：模拟量输出模块 2. 型号：1746N081 3. 本体安装 4. 具体详见图纸及相关规范	台	1					
7	030904008008	数字量输入模块	1. 名称：数字量输入模块 2. 型号：1746IB16 3. 本体安装 4. 具体详见图纸及相关规范	台	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敦煌市文博会城市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配水

第 2 页 共 6 页

厂电气及自控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8	030904008009	数字量输出模块	1. 名称：数字量输出模块 2. 型号：17460B16 3. 本体安装 4. 具体详见图纸及相关规范	台	1				
9	030904008010	接口模块	1. 名称：接口模块 2. 型号：1746C9 3. 本体安装 4. 具体详见图纸及相关规范	台	1				
10	030215008002	空槽盖板	1. 名称：空槽盖板 2. 型号：1746N2 3. 本体安装 4. 具体详见图纸及相关规范	台	2				
11	030507010001	继电器	1. 名称：继电器 2. 型号：HH52P 3. 本体安装 4. 具体详见图纸及相关规范	台	6				

酒泉市敦煌市文博会城市供水设施提升改造二级加压泵房、水源井和配水厂电气自控设备购置安装项目谈判文件

12	030507010002	信号分配器	1. 名称：信号分配器 2. 型号：HWP 3. 本体安装 4. 具体详见图纸及相关规范	台	6				
13	030610001001	PLC 控制柜柜体	1. 名称：PLC 控制柜柜体 2. 型号： 2100*800*800 3. 包含柜内线缆及辅材 4. 本体安装 5. 具体详见图纸及相关规范	台	1				
14	040807002003	供电系统调试	供电系统调试	系统	1				
		分部小计							
		仪表及其他							
15	030404029001	压力变送器	1. 名称：压力变送器 2. 型号：BYP-2.0 3. 本体安装 4. 具体详见图纸及相关规范	只	2				
16	030603002001	超声波液位计		台	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敦煌市文博会城市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配水

第 3 页 共 6 页

厂电气及自控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17	030411001002	电 缆 保 护 管 SC20	1. 名称：电缆保护管 2. 型号：SC20 3. 本体安装 4. 具体详见图纸及相关规范	m	300				
18	030408002003	信 号 电 缆 KVVP-2*1.5	1. 名称：信号电缆 2. 型 号 : KVVP-2*1.5 3. 本体安装 4. 具体详见图纸及相关安装规范	m	300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水泵房电气改造							

19	030402017001	成品进线柜 2200*800*800	<p>1. 名称：成品进线柜 进线柜</p> <p>2. 规格：2200*800*800</p> <p>3. 配置：(1) 智能断路器一台，型号：DW15-1000/800/3P</p> <p>(2) 多功能电力仪表一台，型号：YD1000</p> <p>(3) 按钮三个，型号：NP2</p> <p>(4) 指示灯两个，型号：AD16</p> <p>(5) 柜体一台等（包含辅材及柜内铜排等设备），型号：2200*800*800</p> <p>4. 本体安装</p> <p>5. 具体详见图纸及相关规范</p>	台	1				
20	050306004001	新建变频柜（2台泵变柜）	<p>1. 名称：新建变频柜（2台泵变柜）</p> <p>2. 规格：2200*800*800</p> <p>3. 配置：(1) 变频器（90KW）2台，型号：M430</p> <p>(2) 断路器 2台，型号：NM1-250A</p>	台	2				



			(3) 电流表 6 个, 型号: 42L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敦煌市文博会城市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配水

第 4 页 共 6 页

厂电气及自控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p>(4)电压表 2 个，型号：42L6</p> <p>(5) 电流互感器 6 个，型号：BH-0.66 § 30 250/5</p> <p>(6) 电流变送器 2 个，型号：YD-I</p> <p>(7) 电压变送器 2 个，型号：YD-V</p> <p>(8)电抗器 2 台，型号：SKSGC-200</p> <p>(9)接触器 4 台，型号：CJX2-0910</p> <p>(10)按钮 10 个，型号：NP2</p> <p>(11)指示灯 10 个，型号：AD16</p> <p>(6)柜体 2 台等（包含辅材及柜内铜排等设备），型号：2200*800*800</p> <p>4. 本体安装</p> <p>5. 具体详见图纸及相关规范</p>						
--	--	--	---	--	--	--	--	--	--

21	050306004002	旧系统改造（变频一拖三、软起一拖三）	1. 名称：旧系统改造（变频一拖三、软起一拖三） 2. 规格：变频一拖三、软起一拖三 3. 配置：(1)变频器（90KW）2台，型号：M430 (2)软启动器（90KW）2台，型号：L090 (3)断路器 2台，型号：CDM1-400 (4)断路器 4台，型号：CDM1-225	台	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敦煌市文博会城市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配水

第 5 页 共 6 页

厂电气及自控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p>(5) 电流变送器 12 个, 型号: YD-I</p> <p>(6) 电压变送器 4 个, 型号: YD-V</p> <p>(7) 接触器 12 台, 型号: CJX2-0910</p> <p>(8) 按钮 20 个, 型号: NP2</p> <p>(9) 指示灯 30 个, 型号: AD16</p> <p>(10) 配电柜 2 台等 (包含辅材及柜内铜排等设备), 型号: GGD</p> <p>4. 本体安装</p> <p>5. 具体详见图纸及相关规范</p>						
22	030411001003	电 缆 保 护 管 SC20	<p>1. 名称: 电缆保护管</p> <p>2. 型号: SC20</p> <p>3. 本体安装</p> <p>4. 具体详见图纸及相关规范</p>	m	450				
23	030411001004	电 缆 保 护 管 SC80	<p>1. 名称: 电缆保护管</p> <p>2. 型号: SC20</p> <p>3. 本体安装</p> <p>4. 具体详见图纸及相关规范</p>	m	2100				

24	030408001002	电 力 电 缆 YJV-3*185+1*95	1. 名称：铜芯电力 电缆 2. 型 号 : YJV-3*185+1*95 3. 电缆头安装制作 4. 本体安装 5. 具体详见图纸及 相关安装规范	m	40					
25	030408001001	电 力 电 缆 YJV-3*70+1*35	1. 名称：铜芯电力 电缆 2. 型 号 : YJV-3*70+1*35 3. 电缆头安装制作 4. 本体安装 5. 具体详见图纸及 相关安装规范	m	13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敦煌市文博会城市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配水

第 6 页 共 6 页

厂电气及自控

序 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 量 单 位	工 程 量	金额（元）			
						综合 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 人工 费



图纸详于附件下载

## 五、评标办法

为使此次谈判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 一、评标定标组织

1. 开标后，由谈判小组组织进行评标。
2. 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代表一人，随机抽取专家二人。
3. 本次评标活动全过程邀请财政部门现场监督。

### 二、评标原则

1. 谈判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的投标商。
2. 谈判小组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3. 招标小组依据谈判文件明确的谈判程序、谈判内容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在提交投标文件且第一次投标报价的基础上，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应等于或小于第一次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符合项目数量、质量、要求、规格和服务相等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或分项明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人资格。同时，对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供应商按《政府采购法》等相关



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 三、评标程序

1. 谈判小组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合格，投标保证金是否足额、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 依据谈判内容等事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3. 所有参加招标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且第一次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第二次报价。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 四、定标办法：

####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1.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内容及评定的标准等事项，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结束后所有参加招标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二轮报价只能等于或小于第一次报价。谈判小组从投标商中根据符合项目要求、质量、服务、方案相等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 如果出现投报报价相同，其他条件相当，须再次报价，从中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

### 五、其他注意事项

1. 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

2.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向投标商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投标商解释投标内容。投标商有责任按照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地

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质原件。

3. 在投标、开标期间，投标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谈判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5. 在招标过程中如有投标方恶意进行投标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时，谈判小组有权中止评标。

6. 中标方应当按照谈判文件及供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方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规模及结构特征：\_\_\_\_\_

\_\_\_\_\_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 四、合同价款

币种：\_\_\_\_\_

合同总价（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综合单价或费率：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11、 发包人或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12、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六、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他们的定义相同。

##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及工程师的指令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八、发包人的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并送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代理机构：（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

####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  
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与承包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  
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订。招投标工  
程的专用条款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3 发包人：指本合同指明的执行本工程投资计划的当事人，或其他指定负责  
管理本工程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指其任何受让人（除  
经承包人同意外）。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建资质  
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指其任何受让人（除经发包人  
同意外）。

1.5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  
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6 分包人：指承接本工程部分工程施工，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建资质的当事  
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7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中委派的并取得相应等级执业资格或岗  
位职务的工程管理人员，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权利  
和义务。

1.8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承担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  
证书的单位。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负责本工程监  
理的单位。

1.11 永久工程：指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实施的永久性工程，包括 1.14 款所指  
的设备。

1.12 临时工程：指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过程中所需的各种临时

性工程，但不包括 1.15 款所指的承包人装备。

1.13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或视情况指二者之一。

1.14 设备：指预定构成或构成永久工程的一部分机械、仪器、装置。

1.15 承包人装备：指属承包人所有（或租赁）的，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需的机械、器具或物品。

1.16 发包人提供装备：指根据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需的机械、器具或物品。

1.17 合同价款：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应得到的价款。招标工程指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非招标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认的工程报价。

1.18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9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 or 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20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1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2 实际竣工日期：指承包人完成工程施工并合格地通过竣工验收、承包人正式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的日期。

1.23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从开工日期至竣工日期的天数。

1.24 实际工期：指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从开工日期至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

1.25 图纸：指由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和其他性质类似的技术资料。

1.26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合同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7 工程量清单：指根据有关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等列出的拟建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的明细清单。

1.28 书面形式：指合同、协议、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



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9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30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3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32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1.33 法定节假日:指每个星期六、星期天及国家法定的其他假日。

1.34 缺陷:指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以及承包合同的约定。

## 二、合同文件

### 2、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2.1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是一个整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招投标工程);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适用招投标工程);
- (4) 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适用非招投标工程);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11) 发包人和(或)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12)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

换和电子邮件)。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或由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4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法规

3.1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需要明示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4、适用标准、规范

4.1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作业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要求。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发、承包人根据标准/规范的适用范围和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选用的标准/规范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选用的标准/规范。

4.2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 5、图纸

5.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套数和日期,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

5.2 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的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5.3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承包人应向工程师发出通知,提出所需的图纸、需要的时间和理由,说明由于图纸提供延误可能造成的影响和损失。因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5.4 当工程师认为需要时,承包人应提交临时工程的设计图纸2份,供工程师批准或备查。

5.5 发包人或工程师有权随时向承包人发出为满足本工程的正确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所需的补充图纸和技术资料，承包人应予执行。

## 6、通知与送达

6.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任何单位或个人发出或发布的任何通知、指令，均应是书面的，收件方应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不应拒收、无理扣压或拖延。

6.2 根据本合同条款由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给承包人的一切证书、通知、批准书、批准函、指令均应发送或派专人送达承包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地址或承包人為此指定的其他地址。

6.3 根据本合同条款由承包人发给发包人的一切通知、请求均应发送或派专人送达发包人或工程师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地址，或者发包人或工程师為此指定的其他地址。

6.4 在履行合同中任何一方拒收或者接收通知、函件、书面文书后拒绝签收，致使通知或书面文书送达不能的，另一方可以选择挂号邮寄的方式送达，也可以选择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同时保存好送达证据。

## 三、发包人和承包人

### 7、发包人

7.1 发包人应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标准/规范、图纸、材料、设备、装备及其他资料和施工条件。

7.2 发包人应当在本工程开工前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等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组织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3 发包人可以将7.2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具体委托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4 发包人未能履行7.2款约定的各项工作，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 8、承包人

8.1 承包人应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本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管理、劳力、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往返工地的交通以及合同订明或合理地推断为进行本工程而需要的各种事物。

8.2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工程用款计划；

(3) 负责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关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本工程或本工程中某单项工程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保护措施，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应承担相应费用；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3 承包人未能履行 8.2 款各项工作，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 四、工程管理人员

### 9、工程师

9.1 发包人应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工程师，将工程师的姓名、职权通知承包人。实行监理的工程，发包人应在开工前将监理单位的名称、监理内容、职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发包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指令必须通过工程师发出。发包人如需更换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9.2 工程师可以行使合同中规定或必然隐含的应属于工程师的权力，如果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除合同明确说明外，工程师无权修改合同，亦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承包人的任何权力与义务。工程师在履行和行使其职权时，其任何行为或遗漏，不免除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任何职责和义务。

9.3 工程师行使下列权力时，应先取得发包人的批准：

- (1) 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 (2) 向设计人或承包人提出建议且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误工期；
- (3) 对本工程任何形式、数量、质量、价款和内容上的变动；
- (4) 对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职责和义务进行变更；
- (5) 提出或批准索赔；
- (6) 签发支付证书；
- (7) 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应取得发包人批准的其他权力；
- (8) 专用条款中明确的其他须经发包人批准的权力。

但是，当工程师行使上述需由发包人批准的权力时，应视为发包人已予批准。

9.4 当工程师认为出现了危及人身安全、财产威胁和立即影响工程安危的紧急情况，且不可能在事前把情况报告给发包人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职责和任务的情况下，工程师可先行行使 9.3 款中的权力，并应在事后 24 小时内向发

包人作出书面报告。

9.5 工程师可随时将其任何职责和权力授予其任命的工程师代表（按有关规定或发包人指定必须由工程师亲自履行的职权不得转授），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授权。授权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未将有关文件副本送交承包人之前，该项授权和撤回不能生效。工程师代表对工程师负责，履行和行使工程师授予的职责和权力。工程师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职权，视同工程师。

9.6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9.7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紧急情况下，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应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逾期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9.8 因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者因工程师失误，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的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9.9 工程师在履行合同和行使职权或处理涉及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和义务的事项时，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如发现有不当之之处，应进行修正。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10、项目经理

10.1 承包人应任命项目经理，并授权其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权力

和义务。项目理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其姓名、职务应在专用条款内明确。承包人还应在开工前将项目经理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给工程师。

10.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一切文件（包括致发包人或工程师的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发出，接收人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10.3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报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商不得撤销项目经理的任命，或任命替代人员。

10.4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10.5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和工程师发出的指令合理组织施工。在发生紧急情况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费用，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 五、分包

### 12、分包

12.1 施工分包分为专业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

12.2 承包人将其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程进行专业分包，可以与发包人协商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拟进行专业分包的工程在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应事先报经工程师审查，取得发包人批准，并遵循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专业分包。

12.3 承包人没有承担某专业工程的承建资质，承包人必须根据12.2款的约定将该专业工程进行分包，分包人必须具备承建该类工程的资质条件。

12.4 承包人进行劳务作业分包必须使用有相关资质的企业，并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或劳务分包企业完成的工作量及时支付劳务费用。承包企业应对劳务分包企业的用工情况和工资支付进行监督，并对本工程发生的劳务纠纷承担连带责任。

12.5 承包人按规定分包工程，应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承包人将其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程进行分包，不解除总包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的标准采购材料，可以不遵循本款上述约定，但应报工程师备案，工程师有权对此进行审查。

12.6 承包人有义务依据工程师的要求向工程师提供已分包或拟分包工程的分

包人的相关资料。

12.7 分包人的任何违约行为或过失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12.8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发包给他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分包。承包人应禁止分包人将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再分包。

12.9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各种工程款项。发包方擅自向分包方支付工程款项的，视为本合同以外的其他合同关系，不影响承包人依照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进行正常的结算。

## 六、施工准备工作

### 14、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14.1 承包人应编制本工程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单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14.2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和时间（专用条款无明确时间约定的则应在承包人收到本工程或专用条款约定的单项工程图纸后 14 天内）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单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工程师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专用条款无明确时间约定的则应在工程师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应视为同意。

14.3 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网络图或横道图两种方法编制，并应包括每季（或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4.4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

14.5 如果工程师认为工程实际进度不符合已经确认的工程进度计划，在承包人无任何理由取得延长工期的情况下，则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师的要求对工程进度计划进行修订并提出改进措施，提交工程师确认后执行。修改后的工程进度计划，仍应保证本工程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不得就改进措施提出索赔款项。

14.6 承包人应随工程进度计划向工程师提交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时间间隔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工程用款计划，以备工程师查阅。如果工程师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要求提交修改的工程用款计划。

### 15、施工准备



15.1 承包人应对全部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式和全部工程的适应性、稳妥性和安全性负责，但不对设计、标准/规范原因的适应性、稳妥性和安全性承担责任。如果合同明确约定全部或部分永久工程由承包人设计，则尽管有工程师的批准，承包人仍应对该部分永久工程负全部责任。

15.2 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有责任对图纸、标准/规范或其他资料进行复核。如发现其中有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应在有关工程开工前及时书面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在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

15.3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应研究和分析发包人提供的水文、地质、气象等资料。承包人应对其对该资料的理解、判断和应用负责。

15.4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应视为已研究和察看工地及其四周环境；已清楚知道关于通往工地的现有道路或其他联络方法、土地及工地的外形和性质、损毁物业的危险、挖掘的材料性质、进行本工程所需的工程及材料的性质、所需的住宿；已取得影响其签订合同及进行本工程施工的资料。承包人不得以对上述事项了解不够充分而向发包人索赔，并免除其根据合同约定须承担的责任。

15.5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如果遇到不属于不可抗力、凭以往经验无法预见的外界障碍或条件，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的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但是，对于合同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的外界障碍或条件，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因素并已在合同报价中计入由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对于合同未明确指出但在不利的外界障碍或条件发生之前，工程师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15.6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应在勘察设计资料和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现场存在的管线等地下构筑物作进一步调查和了解，以取得其对施工影响的全部信息，并在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中作出充分的考虑。

15.7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施工所需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并对其真实准确性负责，承包人应在工程放线前对其准确性进行验证，负责保护一切基准点、标桩和其他有关标志。承包人在实施过程中由于这几项基准中的某项错误必然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承包人按上述基准负责对工程的所有部位正确定位，纠正在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中的任何错误，并提供与此有关的各种必需的仪器、用具和人员。工程师

对放样、准线或标高的核查，均不解除承包人对其准确性所负的责任。

15.8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的工地，以使承包人进行本工程施工。发包人未按约定提供施工所需的工地，致使本工程或其他任何部分的进展受到影响，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15.9 发包人未能按期办妥土地征用和拆迁手续，承包人在接到工程师通知后，应按工程师的指示及时调整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中的各项工作的施工方案和顺序，以便能够继续施工或者对施工人员和施工机械及时进行调整，以避免停工损失的发生。发包人未能按期办妥土地征用和拆迁手续，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15.10 征地红线内的工程用地，在不影响施工的前提下，经发包人批准，可免费提供给承包人作施工临时用地。红线范围外的临时占地的租用，由发包人根据开工需要和施工先后顺序，分期办理租用手续，并通知承包人使用。红线外的临时占地租用费用由发包人支付（合同另有约定除外）。临时用地租用完毕后，承包人应自费恢复临时用地的使用条件。

## 七、开工、暂时停工、工期及延误

### 16、开工及延期

16.1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在不少于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书，承包人应当按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或本工程中某单项工程的施工。

16.2 承包人因自身的原因不能按时开工，应在不少于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工程师提出开工延期的要求和理由。工程师应在接到开工延期要求后48小时内确认，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同意开工延期或逾期未予答复的，开工延期并相应顺延工期；工程师不同意开工延期或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开工延期要求，开工不予延期并工期不予顺延。

16.3 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延期开工并相应顺延工期。因延期开工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损失。

### 17、暂停施工和复工

17.1 工程师可以随时指示承包人暂停某一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施工，并在发出指令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令暂停某一部分或全部

工程的施工，在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妥善地保护本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工程，并保障其安全。

17.2 下述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在费用和工期上发包人不予补偿：

(1) 因承包人某种失误或违约造成的，或应由承包人负责的必要停工；

(2) 承包人为了本工程的合理施工调整部署，或为了工程及其任何部分的安全而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所需要的停工；

(3) 因现场气候条件（不可抗力情况除外）导致的必要停工。

17.3 因发包人或工程师的行为或失误造成停工，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17.4 承包人根据工程师的指令暂时停止本工程或部分工程的施工，自暂停施工之日起 63 天内，工程师未发出复工令，并且该暂停施工不在 17.2 款范围之内，承包人可向工程师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自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准许暂停施工的工程继续施工。在上述期限内未得到准许，承包人可以作出以下选择（但并非必须）：

(1) 当此项停工仅影响本工程的一部分时，承包人有权将该部分工程从合同中取消，同时将此事通知发包人；

(2) 当此项停工影响整个工程时，承包人有权根据通用条款第 32 条的约定将此项停工视为违约事件，并终止对本合同的承包。

17.5 在工程师发出复工令后，承包人和工程师应联合对受暂时停工影响的工程、生产设备和材料进行检查。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在暂停期间发生的工程、设备或材料的任何变质、缺陷或损坏。

## 18、工期及延误

18.1 本工程或其中任何单项工程必须按照合同订明的时间或各段时间完成，或于根据 18.2 款的约定的延长期限内完成。

18.2 因以下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1)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 工程师未能按约定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 工程变更；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6) 遇不可抗力；

(7) 合同条款已明确约定或工程师同意的其他工期顺延情况。

18.3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法定节假日进行工程施工应经工程师的认可，并遵守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或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但是为了抢救生命、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绝对必要的作业，不必事先经工程师的许可。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工程师报告。

18.4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由于承包人科学合理组织施工，使工程提前竣工，发包人是否向承包人提供奖励双方在专用条款约定。（即：提前时间=工期+批准的延长工期-实际工期）

18.5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按照 18.1 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或者未能在相应的期限完成本工程中某单项工程，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专用条款约定的延期损失赔偿费。延期时间以交接证书写明的实际竣工日期超过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计算（即：延期时间=实际工期-工期-批准的延长工期）。

18.6 如果在本工程竣工之前，已对本工程中某单项工程签发了交接证书，且交接证书中写明的实际竣工日期并未延误，而是本工程中的其他部分产生了工期延误，则本工程的延期损失赔偿费应予减少。减少的幅度按已签发交接证书的单项工程的价值占本工程价值的比例计算，但专用条款约定的延期损失赔偿费限额不应受此影响。

## 八、材料、设备供应

### 19、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9.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应在专用条款中列出相应材料设备清单。材料设备清单中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发包人应按材料设备清单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双方在工程师的见证下验收交接，并按承包人指定的地点和方式堆放。

19.2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在承包人接收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丢失或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如发包人未按 19.1 款通知承包人验收交接，则承包人不负责保管，发生的丢失或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19.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专用条款列出的材料设备清单中的约定不符时，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具体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不符合约定，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不符合约定，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负责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 材料的规格、型号不符合约定，经发包人同意，可由承包人代为代换，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材料设备的到货地点不符合约定，由发包人负责运至材料设备清单约定的地点；

(5) 材料设备供应数量不符合约定，多于清单中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负责运出施工场地，少于清单中约定数量时由发包人负责补齐；

(6) 材料设备到货交接时间不符合约定，早于约定时间的由发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保管费用，迟于约定时间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19.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结算方式，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20、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0.1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相关标准/规范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承包人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应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双方在工程师的见证下进行联合验收。

20.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规范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如承包人使用了不符合设计、标准/规范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的材料设备，则应按工程师的指令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0.3 如承包人不执行 20.2 款工程师的指令，则发包人有权雇佣他人执行该指令，并向其支付有关费用。所有因此产生或伴随产生的费用，由工程师与发包人、承包人协商后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处收回，也可以从任何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上述费用。

20.4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向工程师提出申请，经工程师确认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因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和产生的费用承担方、承包双方以书面形式约定。

20.5 承包人应负责其采购的所以材料设备的包装、运输、接收、装卸、存储和保护，并承担因货物运输引起的民事和（或）刑事责任。

20.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 21 材料设备的检验

21.1 本工程一切材料设备在用于本工程之前，均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在工程师的监督、见证下，由承包人负责取样并送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不合同的不得使用。

材料设备的检验时间和地点、取样办法、检验频次和内容由承包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提出，报工程师确认后施行。

21.3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以外，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检验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额的检验试验费用有承包人负担。

21.4 如工程师认为需要可要求对材料设备进行再次检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再次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如再次检验结果不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再次检验结果不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则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5 工程师在一切合理的时间内均应能进入施工现场以及半成品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所以车间和场所，承包人应为他们进入上述场所提供一切便利和协助。

## 九、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

### 22 工程质量和检验

22.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标准的评定应以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为依据。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2.2 承包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该体现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工程师有权对体系的任何方面进行审查。在每一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其提交所以程序和如何贯彻要求的文件。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解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

的任何义务和职责。

22.3 承包人就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向发包人负责，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编制和审查施工技术方案，确定特殊工程的施工技术措施，指定工程质量保证体系，虽然这些方案和措施由工程师审批，但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2).配备和组织足够的工程质量控制和检验人员，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

(3).控制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包括承包人、分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使其不低于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标准。

(4).组织并参加所有工程的验收工作，包括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组织分包人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5).负责组织分包人共同承担缺陷责任期的工程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在质量控制方面的责任造成的工程损坏，由承包人自行修复，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2.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的指令施工，并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22.5 没有工程师的批准，热河工程均不得隐蔽。当本工程任何部分具备隐蔽条件时，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告知检验的时、内容和地点，保证工程师有充分的机会对隐蔽工程进行检验，并为工程师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和协助。工程师应按时参加隐蔽工程的检验，不得无故拖延，除非认为没有必要检验，并就此通知承包人。如果上述约定时间后 12 小时内，工程师未能到场对隐蔽工程进行检验，承包人即可自行检验，在如实作出隐蔽验收报告后进行隐蔽，事后工程师应予以认可。工程师在组织隐蔽工程验收时，应通知发包人及政府有关部门派人参加。

22.6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隐蔽。如检验合格，则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增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如检验不合格，则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令重新施工，知道检验合格，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2.7 如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工程需要试车的，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试车的内容和费用的承担。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一致。

22.8 本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通知工程师，告知试车的时间、内容和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

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未能当场参加试车，应认可承包人所作的试车记录。

(2).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通知承包人，告知试车的时间、地点、内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3).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有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2.9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本工程试车中的责任如下：

(1).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

(2).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如该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则承包人负责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和重新安装并承担有关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该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则发包人负责修理或重新购置，并由承包人进行拆除和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有关费用，工期相应顺延。

(3).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不能达到验收要求，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有关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后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5)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的或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均由发包人承担。

## 23 安全文明施工

23.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23.2 发包人按照有关规定及时间承包人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并督促施工企业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3.3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临街交通要道、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及实施爆破作业、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3.4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内。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持现场没有一切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和承包人装备,及时从现场清除残物、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

23.5 承包人应确保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随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对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投入与使用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全部用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23.6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23.7 在遵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规定的基础上,应争取达到省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或敦煌市标准化示范工地。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24 工程的保护**

24.1 从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本工程及将用于和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直到本工程交接证书签发之日止。此后上述照管责任及交给发包人。如果在整个工程交接证书颁发前,已就其中任何单项工程颁发了交接证书,则从交接证书签发之日起承包人无需对该单项工程负责保护,而转由发包人责任。但是,承包人对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的尚未完成的工程和将由于和安装在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的照管责任,知道该工程完工为止。

24.2 承包人在负责照管期间,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本工程或其任何部分,以及材料、设备、装备、临时工程的破坏,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上述损坏、损失或损伤,以使工程在各方面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

24.3 对工程中分期完成的成品、半成品,在工程竣工移交前,承包人负保护责任,任何其他分包人对其使用或在其基础上施工,必须得到承包人的许可。对工程师确认因承包人保护措施不当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对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损坏由负责人负责修复。

## **十、合同价款、工程量确认和工程款支付**

### **25 合同价款及调整**

25.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有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本

合同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据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在合同中约定。合同价款在合同中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25.2 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发包人和承包人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 (1)固定单价合同；
- (2)固定总价合同；
- (3)可调价格合同。

25.3 实行工程量清单报价宜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构成合同价款的综合单价一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只有当发生合同价格风险范围以外的事件，发包人和承包人可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有关费用的计算方法，调整综合单价。若专用条款中无约定，主要材料设备价格变动幅度超出 10% 时，其超出 10% 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收益。

合同工期较短且工程合同总价较低的工程，宜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总价一经发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只有当发生合同价格风险范围以外的事件，发包人和承包人可按专用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格风险范围外有关费用的计算方法，调整合同价款。若专用条款中无约定，主要材料设备价格变动幅度超出 10% 或因价格变动导致工程价款增减幅度超出合同总价爱的 10% 时，其超出约定幅度部分由发包人承担。

可调价格合同。发承包双方可根据专用条款内约定的调整方法对合同价款作调整。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指导价调整；
- (3) 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 (4) 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正错误除外）造成费用增加；
- (5) 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调整因素。

25.4 合同签订后，国家法律、法规的改变对合同价款产生影响的，25.2 中所列三种合同价款可作调整。

25.5 工程量清单有漏项、多余项目或清单工程量有误，由承包人提出，工程师确认后，合同价款可按第 29.2 条约定方法作调整。

25.6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价款可调整因素出现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方法及金

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去而调整金额并报经发包人同意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5.7 签订合同时不能确定价款的材料或设备，发包人、承包人应当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材料、设备名称及其暂定价。暂定价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25.8 列入暂定价的材料设备在明确后 14 天内，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报书面价格确认通知，发包人自接到通知后 7 天内予以确认，否则视为该价格已认可。合同价款按照确定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25.9 签订合同时不能确定价款的工程，发包人、承包人应当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工程名称及其暂定金额。暂定金额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25.10 暂定金额应当在相关工程施工前确定。承包人应编制预算书报工程师审核、报发包人批准确定暂金额。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应当进行招标的，通过招标形式确定暂定金额。

25.1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合同以外零星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受发包人要求的 7 天内就用工数量和单价、机械台班数量和单价、使用材料和金额等向发包人或工程师提出施工签证，发包人或工程师签证后施工，如发包人或工程师未签证，承包人施工后发生争议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25.12 第 25 条中有关合同价款及调整的问价提交和审批之前均须经注册造价工程师或相应等级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确认，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 **26 工程量的确认**

2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采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26.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是根据本工程的设计提供的预算工程量，他们不能作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应予完成工程的实际和准确的工程量。

26.3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进展情况及时就已完工程量向工程师提交计量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计量报告后 7 天内对承包人提出的已完工程量进行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时参加并提供所需的一切详细资料和必要协助。

26.4 需要使用纪律和图纸进行计量的工程，承包人应在工作过程中准备好该工程的记录和图纸，并提交给工程师，然后按约定的时间与工程师一起审查和确认有关记录和图纸。如果双方均同意时，则双方应在上述记录和图纸上签字确认，并据此进行计量。如果承包人不出席对上述图纸和记录的审查确认，则应认为工程师对这些记录

和图纸通过计量核实后的确定是正确无误的。

#### 26.5 计量的结果：

(1).如承包人未按 26.3 款的约定参加计量，则由工程师所作的或由他批准的计量应认为是有效的。

(2).如工程师未在 26.3 款约定的时间内进行计量，则承包人提交的计量报告中所列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

(3).如工程师未按 26.3 款约定的时间内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则由工程师所作的或由他批准的计量结果无效。

(4).对于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5).如承包人对工程师计量的结果不予同意，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结果后 7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申辩，申明承包人认为上述结果中不正确的方面。工程师收到上述申辩后，应重新检查其对有关工程量或有关记录、图纸的计量，或予以确认，或将其修改。

26.6 第 26 条中有关工程量计量的文件提交和审批之前均须经注册造价工程师或相应等级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确认。

## 27 工程款支付

27.1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及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工程预付款扣回的起扣点和扣回比例。在未达到起扣点之前，预付款不予扣回；达到起扣点之后，预付款按约定比例根据工程进度分期从期中支付款中扣回。

27.3 不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发包人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拨付时间和数额。

27.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办理期中结算的时间间隔和要求，并按此约定办理期中结算；无时间间隔约定的，则按月办理期中结算。

27.5 承包人应按 27.4 款约定向工程师提交由其项目经理签署的期中结算书，期

中结算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1).自开工至本期末止已完成的工程；
- (2).自开工至上期已实际结算的工程价款；
- (3).本期应结算的工程价款；
- (4).根据合同约定，本期应结算追加合同价款及费用；
- (5).根据合同约定，本期应扣除的价款及费用。

27.6 工程师应在收到期中结算书后 14 日内签发期中支付证书，签发时应写明工程师认为应该到期结算的价款及需要扣留和扣回的价款并报发包人批准。如果该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款额少于专用条款约定的期中支付的最低金额，则工程师可不签发支付证书，该期工程价款将按期结转，直到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期中支付的最低金额为止。累计期中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款和追加合同健康总额的 90% 时暂停支付。待工程竣工结算后，除按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约定的比例扣留的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以外，发包人应将全部结算价款支付给承包人。

27.7 发包人应在期中支付证书签发之日起 7 日内将期中支付证书上列明的款项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时间不支付，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约定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按约定办理期中支付，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7.8 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预付、支付计划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发包人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 50%；合同工期在一年（含一年）以上的，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 30%，其余费用应当按施工进度支付。

27.9 第 27 条中有关工程款支付的文件提交和审批之前均须经注册造价工程师或相应等级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确认，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 十一、工程变更

### 28 工程变更

28.1 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视为工程变更：

- (1).合同包括的任何工作内容的数量的改变；
- (2).合同包括的任何工作内容的质量或其他特征的改变；
- (3).本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的改变；

(4).本工程任何部分施工的规定顺序或时间安排的改变；

(5).为进行工程变更需要的任何附加工作、材料或设备。

28.2 工程变更应按以下程序办理，并由工程师提前 14 天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

(1).发包人提出变更建议，经工程师审核，必要时应经设计人同意并提交相应变更设计；

(2).设计人提出变更建议，应提交相应变更设计，经工程师审核并报发包人同意；

(3).工程师提出变更建议，必要时应经设计人同意并提交相应变更设计，报发包人同意；

(4).承包人提出变更建议，必要时应经设计人同意并提交相应变更设计，经工程师审核并报发包人同意；

以上变更建议涉及到结构、外墙等影响本工程及公众安全的，必须经设计人同意并提交相应变更设计。

以上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或需要有关部门审批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提供由设计人出具的相应变更设计图纸和说明。

28.3 如工程师在发出变更指令前要求承包人提出一份有关该项变更的建议书，承包人应尽快做出书面回应，并在建议书中说明该项变更可能对本工程造成的影响。

28.4 承包人应按工程师发出的变更指令，进行工程变更工作。没有工程师的指令，承包人不得对本工程进行任何变更。任何工程变更均不应以任何方式使合同作废或无效，所有这类变更的结果应该根据第 29 条有关约定进行估价。

28.5 如任何工程量的增减并非执行工程师发出指令的结果，而是由于其工程量超过或少于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数量，则该项增减不需任何指令。

如承包人为了便于组织施工，或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而提出的局部变更设计，除须得到工程师的批准外，由此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如发出本工程变更指令是因为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等造成的，则由此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6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审查并报经发包人批准。未经批准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

延。发包人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 29 变更价款确定

29.1 承包人在收到工程变更指令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在收到工程变更指令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改性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29.2 变更价款按下列方法确定：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项目综合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工程量清单中项目工程量增加幅度在原有工程量 15%或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幅度，增加部份的综合单价应按原有综合单价确定。原有工程量清单项目中工程量减少，其减少后剩余部份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按原有综合单价确定。

在以下情况下，宜对有关工作内容采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当变更工程的工程量增加超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 15%或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约定的幅度时，增加超过幅度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专用条款中重新约定调整方法：

此款量变化引起的工程造价增加超过合同总价的 0.01%或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幅度时，增加超过幅度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专用条款中重新约定调整方法；

调整后综合单价低于原有综合单价时，可执行原有综合单价。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由于变更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以外的措施项目或其他方面费用的变化应按通用条款第 33 条关于索赔的约定处理。

29.3 发包人承包人对变更价款的确定不一致时，按通用条款第 34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9.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29.5 第 29 条中有关变更价款的文件提交和审批之前均须经注册造价工程师或相

应等级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确认，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 十二、竣工验收和结算

### 30 竣工验收

30.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21 天内，承包人应按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申请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可留置与预计未结算工程价款相近的标的物，或者要求发包人提供追加支付担保。追加支付担保金额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预计未结算工程价款款额、发包人支付担保金额情况另行约定，追加支付担保的办理及索赔程序同支付担保。

30.2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发包人承包人应在验收工作完毕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交接证书，同时办理工程的移交工作。交接证书上应写明本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即承包人提出申请竣工验收的日期）。交接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将工程交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再承担对工程照管责任。

30.3 在签发交接证书后，承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理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设备、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竣工使用状态。但在保修责任终止之前，承包人有权在现场保留为保修期内履行本身义务所需的材料设备、承包人装备及临时工程。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或工程师允许的合理时间内把所有的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设备、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运走，则发包人可：

- (1) 委托他人将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及承包人的其他财产就地存放；
- (2) 委托他人清除并运走垃圾、废料。

因上述工作面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30.4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则工程师应在验收工作完毕后 7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不予验收的指令，要求承包人对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工程返工或修复。承包人在完成上述工作后，应重新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按照 30.1 款的约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通过，发包人应按 30.2 款的约定签发交接证书等。交接证书中写明的实际竣工日期应为承包人重新提出申请竣工验收的日期。

30.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后 21 天内，不组织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后 7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均视为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发包人应承担此后本工程的一切保管责任。

30.6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验收，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双方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并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0.7 本工程中某单项工程须单独进行竣工验收,按专用条款中约定和上述有关竣工验收规定办理。

30.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的,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31 竣工结算**

31.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31.2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后,应按第 31.3 条的有关时限约定,在工程师的协助下,进行审查、核实,经与承包人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1.3 工程结算的审核时限指自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始至承包双方协商一致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时间。本工程的结算时限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没有约定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下的,自接到结算书之日起 28 天完成;工程造价在 1000~5000 万元,自接到结算书之日起 42 天完成;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自接到结算书之日起 56 天完成。工程结算须经政府有关部门审定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和承包人确认竣工结算价款后 7 天内送审,经审定的价款为本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1.4 在上述规定时限内,发包人未审核完毕或未提出正当理由延期的视同已认可。出现影响工程结算的各类纠纷,由发包人牵头协调解决,保证工程结算按上述规定时限完成;协调不成的,按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发包人不得以工程质量或存在其他争议为由,拖延和影响工程结算办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对同一工程进行二次结算审核,否则,承包人有权予以拒绝,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31.5 发包人按约定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毕 7 天内,工程师签发竣工支付证书,报发包人批准后送交承包人。该证书中应载明按照 31.2 款确认的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及根据合同约定的最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

31.6 发包人应确认竣工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按该证书向承包人支付本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1.7 发包人在确认竣工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15 天起按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或者对留置的标的物进行处理,或者向保证人提

出支付担保索赔，或者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1.8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1.9 发包人拒绝接收或者接收竣工结算书后不签收的，适用本合同第 6 条的规定。

31.10 第 31 条中有关本工程竣工结算的文件提交和审批之前均须经注册造价工程师或相应等级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确认，并应加盖执业专用章和单位公章。

### 十三、违约、索赔和争议

#### 32 违约

32.1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当发生不列情况时，发包人应当根据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 通用条款 17.4 款所指发包人暂停工程施工持续 63 天以上；
- (2) 通用条款 27.1 款所指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3) 通用条款 27.7 款所指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
- (4) 通用条款 31.5 款所指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

32.2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当发生下列情况时，承包人应当根据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 通用条款 18.5 款所指承包人未按时竣工；
- (2) 通用条款 22.1 款所指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32.3 除非另有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33 索赔

33.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中，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合理的索赔理由，且有其要求索赔的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3.2 提出索赔的一方在其要求索赔的事件发生时，应保存好当时记录，以便证明他提出的索赔，并应允许另一方或工程师查阅全部记录。

33.3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履行义务、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按下列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索赔的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索赔意向通知。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索赔；

（2）在提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赔偿损失和（或）延长工期的索赔通知及有关资料；

（3）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当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提出索赔意向通知，在该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提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通知。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3）、（4）的约定相同。

33.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发生错误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按下列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索赔的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索赔；

（2）在提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出赔偿损失的索赔通知及有关资料；

（3）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当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发包人应当阶段性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在该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通知。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3）、（4）约定相同。

33.5 工程师对承包人根据第 33.3 款提交的索赔通知和有关资料进行核实，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赔偿的费用并与工程款同期支付，确定延误的工期并顺延工期。

33.6 承包人对发包人根据第 33.4 款提交的索赔通知和有关资料进行核实，与发包人

协商后确定赔偿的费用并在工程师签发给承包人的支付证书中予以扣除。

33.7 第 33 条中有关本工程索赔的文件的提交、审核、审批均须经造价工程师确认，并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行印章。

### **34 争议**

34.1 无论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或竣工之后，无论在否定或终止本合同之前或之后，如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关于本合同、或起因于本合同、或因本工程施工发生任何争议，包括对工程师的任何决定、指令或估价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或将争议交付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第三人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4.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十四、工程质量缺陷保修**

### **35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

35.1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35.2 发包人、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应当签订《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作为合同附件。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缺陷保修范围；
- (2) 质量缺陷保修期；
- (3) 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 (4) 质量缺陷保修费用；
- (5) 质量缺陷保修金的支付。

## **十五、不可抗力**

### **36 不可抗力**

36.1 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动乱、瘟疫、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高温等自然灾害。

3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以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6.3 本工程的有关各方均应始终尽所有合理的努力，使不可抗力对本工程及履行本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

36.4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到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装备损坏、用于本工程的周转材料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提供装备发生损坏，由发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6.5 因发包人和承包人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另一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责任。

## 十六、保险和担保

### 37 工程保险

37.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本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者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本工程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发包人可以将上述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7.2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7.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不受约束的条件下,发包人和承包人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保险事项。

37.4 当发生本工程承保项目的损失或损害时,被保险人应在风险发生后及时向保险公司提供损失情况和估价报告,如果损失继续发生,被保险人在递交第一次报告后每7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发包人和承包人中一方应协助另一方做好向保险公司的报告和索赔工作。

37.5 发包人和承包人中一方应向另一方提供按本合同要求其投保的各项保险已经生效的证明。

37.6 当工程施工的性质、规模或计划发生变更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并在整个期间按本合同条款保证足够的保险额。在发生上述通知前,发包人和承包人中一方如需对各项保险做任何变动时,应事先与另一方协商并达成一致。

37.7 如果承包人或发包人未能遵守根据本合同生效的保险单规定的条件,一方应保障另一方不受由于未能遵守保险单的条件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和索赔。

### **38 工程担保**

38.1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应由保证人(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出具。

38.2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应由保证人(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出具。

38.3 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金额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具体金额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8.4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截止到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发包人应在担保有效期后14天内将此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38.5 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当截止到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完成了除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承包人应在担保有效期后14天内将此担保退还发包人。

38.6 如果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中,由于资金、技术、质量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时,在履约担保书的有效期内,发包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导致索赔的原因,并及时向保证人提出索赔文件,保证人应无条件就担保金额向发包人支付索赔款项,并无须征得承包人同意。

38.7 如果发包人在履行本合同中,由于资金不足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承包人造成损失时,在支付担保书的有效期内,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发包人,说明导致索赔的原因,

并及时向保证人提出索赔文件，保证人应无条件就担保金额向承包人支付索赔款项，并无须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38.8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担保方式和其他事项，并提供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 **十七、专利技术 & 特殊工艺**

### **39 专利技术 & 特殊工艺**

39.1 发包人要求实用专利技术与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与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39.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都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十八、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 **40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0.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0.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 **十九、合同的生效、终止和解除**

### **41 合同的生效、终止**

41.1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本合同生效的方式。

41.2 除第 35 条有关缺陷责任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竣工交付完毕，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41.3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42 合同的解除**

42.1 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2.2 发生通用条款第 11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任何部分转让

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2.4 发包人和承包人一方依据 42.1、42.2、42.3 款约定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通用条款第 34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2.5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装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2.6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43 合同份数**

43.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一份。

43.2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有关规定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本合同副本的份数及保存单位，本合同副本均具有同等效力。

### **44 合同备案**

44.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合同及相关协议书备案。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二、合同文件

##### 2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4) \_\_\_\_\_
- (5) \_\_\_\_\_
- (6) \_\_\_\_\_
- (7) \_\_\_\_\_
- (8) \_\_\_\_\_
- (9) \_\_\_\_\_
- (10) \_\_\_\_\_

#####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法规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文字。

3.2 需要明示的法律、法规、规章：\_\_\_\_\_

\_\_\_\_\_

\_\_\_\_\_

##### 4 适用标准、规范

4.1 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砂一致时，约定选用的标准、规范名称：\_\_\_\_\_

\_\_\_\_\_

\_\_\_\_\_

发包人提供选用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2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可另附）：\_\_\_\_\_

\_\_\_\_\_

\_\_\_\_\_

---

## 5 图纸和技术资料

5.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套数：\_\_\_\_\_套，其中竣工图\_\_\_\_\_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2 发包人对工程的保密要求和保密期限：\_\_\_\_\_

---

## 6 通知

6.2 承包人的地址：\_\_\_\_\_

6.3 发包人的地址：\_\_\_\_\_

工程师的地址：\_\_\_\_\_

## 三、发包人和承包人

### 7 发包人

7.1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7.3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水的接驳地点\_\_\_\_\_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电的接驳地点\_\_\_\_\_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通讯的接驳地点\_\_\_\_\_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和要求：\_\_\_\_\_

---

---

---

---

7.4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_\_\_\_\_

---

---

---

### 8 承包人

8.2 由承包人完成设计的永久工程或临时工程的名称及设计文件的提交时间：\_\_\_\_\_

---

---

---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工程用款计划的时间和要求：

---

---

---

承担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及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的责任和要求： \_\_\_\_\_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_\_\_\_\_

需承包人按规定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的名称： \_\_\_\_\_

已完工程成品的特殊要求： \_\_\_\_\_

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的保护要求和费用承担： \_\_\_\_\_

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的要求： \_\_\_\_\_

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费用承担： \_\_\_\_\_

#### 四、工程管理人员

##### 9 工程师

9.1 发包人指定的工程师姓名：\_\_\_\_\_

职权：\_\_\_\_\_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姓名：\_\_\_\_\_

职权：\_\_\_\_\_

9.3 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_\_\_\_\_

## 10 项目经理

10.1 项目经理姓名：\_\_\_\_\_ 职务：\_\_\_\_\_

## 五、分包

### 12 分包

12.1 分包工程及分包人名称：

(1) 分包工程：\_\_\_\_\_ 分包人：\_\_\_\_\_

(2) 分包工程：\_\_\_\_\_ 分包人：\_\_\_\_\_

(3) 分包工程：\_\_\_\_\_ 分包人：\_\_\_\_\_

## 六、施工准备

### 14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14.1 单项工程名称：\_\_\_\_\_

14.2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和要求：\_\_\_\_\_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工程师收到后\_\_\_\_\_日内批复。

### 15 施工准备工作

15.9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工地范围、时间及次序约定：\_\_\_\_\_

15.11 红线外临时占地租用费用承担约定：\_\_\_\_\_

## 七、开工、暂时停工、工期及延误

### 18 工期及延误

18.1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

单项工程工期约定：\_\_\_\_\_

---

18.4 工期提前奖励方式：\_\_\_\_\_

---

18.5 延期损失赔偿及限额约定：\_\_\_\_\_

---

## 八、材料、设备供应

### 19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9.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清单（可另附）：\_\_\_\_\_

---

19.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式：\_\_\_\_\_

---

采购保管费分摊办法：\_\_\_\_\_

### 20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0.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_\_\_\_\_

---

### 21 材料设备的检验

21.3 检验费用的约定：

(1) 承包人承担检验费用的材料、设备：\_\_\_\_\_

---

(2) 发包人承担检验费用的材料、设备：\_\_\_\_\_

---

---

---

---

## 九、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

### 22 工程质量和检验

22.1 本工程质量标准：\_\_\_\_\_

22.7 工程试车内容和费用承担：\_\_\_\_\_

---

---

### 23 安全文明施工

23.7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_\_\_\_\_

## 十、合同价款、工程量确认和工程款支付

### 25 合同价款及调整

25.1 本工程合同价款：

币种：\_\_\_\_\_

合同总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

项目综合单价及费率：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安全施工费：（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文明施工费：（大写）：\_\_\_\_\_

（小写）：\_\_\_\_\_

25.2 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_\_\_\_\_

25.3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时，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如下：

（1）双方约定由于各种原因引起下列材料价格变化幅度超出约定幅度时（以当地造价部门同期发布的材料价格信息为准），综合单价可作相应调整。

序号	材料名称和规格	单位	约定的价格	调整方法	备注
----	---------	----	-------	------	----

	格		化幅 度%		

(2) 其他: \_\_\_\_\_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时,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包干范围: \_\_\_\_\_

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及调整方法:

(1) 双方约定由于各种原因引起下列材料价格变化幅度超出约定幅度时(以当地造价部门同期发布的材料价格信息为准), 综合单价可作相应调整。

序号	材料名称和规格	单位	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	调整方法	备注

(2) 因材料、设备价格常变动导致合同总价变化幅度超出\_\_\_\_\_ %以上时, 超出部分应予以调整。具体调整方法: \_\_\_\_\_

(3) 其他: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时，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及调整方法：\_\_\_\_\_

25.7 暂定价材料、设备名称及暂定价：\_\_\_\_\_

25.8 暂定价的最后确定方法：\_\_\_\_\_

25.9 暂定金额工程名称及暂定金额：\_\_\_\_\_

## 26 工程量确认

26.1 本工程采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其他\_\_\_\_\_

## 27 工程款支付

27.1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的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的比例及数额：\_\_\_\_\_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比例及数额：\_\_\_\_\_

27.2 工程预付款扣回的起扣点：\_\_\_\_\_

工程预付款扣回的比例：\_\_\_\_\_

27.3 安全施工费数额：\_\_\_\_\_

拨付时间及拨付数额：\_\_\_\_\_

27.4 办理期中结算与支付的时间间隔和要求：\_\_\_\_\_

27.6 期中支付的最低金额：\_\_\_\_\_

## 十一、工程变更

### 29 变更价款的确定

29.2 工程量变更幅度：\_\_\_\_\_



或引起合同总价变化幅度：\_\_\_\_\_

增加超过约定幅度以上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确定方法：\_\_\_\_\_

工程量减少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确定方法：\_\_\_\_\_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变列价款确定方法：\_\_\_\_\_

## 十二、竣工验收和结算

### 30 竣工验收

30.1 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_\_\_\_\_

30.6 单项工程竣工验收的约定：\_\_\_\_\_

### 31 竣工结算

31.7 本工程如发生发包人在收到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支付结算价款情况，则发包人承包人同意选择\_\_\_\_\_方式进行处理：

- (1) 承包人按照双方另外签订合同对留置的标的物进行处理
- (2) 向保证人提出支付担保索赔
- (3) 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或拍卖
- (4) 其他：\_\_\_\_\_

## 十三、违约、索赔和争议

### 32 违约

32.1 通用条款不 17.4 款所指发包人暂停工程施工持续 63 天以上发包人违约责任约定：\_\_\_\_\_

通用条款不 27.1 款所指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违约责任约定：\_\_\_\_\_

通用条款 27.7 款所指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发包人违约责任约定：\_\_\_\_\_

通用条款 31.7 款所指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违约责任约定：\_\_\_\_\_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约定：\_\_\_\_\_

32.2 通用条款 18.5 款所指承包人未按时竣工承包人违约责任约定：\_\_\_\_\_

通用条款 22.1 款所指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违约责任约定：\_\_\_\_\_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约定：\_\_\_\_\_

### 34 争议

34.1 解决争议的约定：\_\_\_\_\_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_\_\_\_\_调解，调解不成时，采用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在选中的项目前□里打√，并书写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的具体名称，两项同时选择无效）：

（1）向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是：

当地仲裁委员会

（2）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五、不可抗力

#### 36 不可抗力

36.1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不可抗力：

（1）\_\_\_\_\_级以上的地震；

（2）\_\_\_\_\_级以上的大风；

（3）继续降水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_\_\_\_\_ mm 以上；

（4）\_\_\_\_\_摄氏度以上并持续 2 天高温天气；

（5）其它：\_\_\_\_\_

## 十六、保险和担保

### 37 工程保险

37.3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工程保险事项；

(1) 发包人投保内容：\_\_\_\_\_

(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_\_\_\_\_

(3) 承包人投保内容：\_\_\_\_\_

---

### 38 工程担保

38.3 履约担保金额为：\_\_\_\_\_

支付担保金额为：\_\_\_\_\_

38.8 担保方式和其他担保事项约定：\_\_\_\_\_

---

---

---

## 十八、合同生效、终止和解除

### 42 合同分数

42.2 合同副本份数：\_\_\_\_\_

合同副本保存单位：\_\_\_\_\_

## 十九、补充条款（篇幅不够可加附页）

---

---

---

---

---

---

---

---

---

---

附件：

###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发包人和承包人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范围

质量缺陷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电气管线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缺陷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_\_\_\_\_

---

---

---

#### 二、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

质量缺陷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缺陷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如下：

-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的防渗漏工程为\_\_\_\_\_年；
  - 给排水管道工程、电气管理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 装饰装修工程为\_\_\_\_\_年；
  -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_\_\_\_\_
- 
-

### 三、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四、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五、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 5%，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_\_\_\_\_%，具体为：

币种：\_\_\_\_\_

金额（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质量缺陷保证金银行利率为：\_\_\_\_\_

### 六、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的预留

本工程竣工结算后，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结算价款并预留保修金。

### 七、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实际竣工验收满\_\_\_\_\_月后（一般不超过 24 个月），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修金，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修金申请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剩余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和利息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 八、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事项：\_\_\_\_\_

---

---

---

九、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按承包合同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七、投 标 格 式

### 谈判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酒泉市敦煌市文博会城市供水设施提升改造二级加压泵  
房、水源井和配水厂电气自控设备购置安装项目

# 谈 判 文 件

谈判文件编号：COCITC-DHCG-201606 号

投 标 人（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1、投标报名备案表；
- 2、谈判函；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供应商参加谈判会议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 6、投标报价文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7、响应与偏离；
- 8、施工方案、保障措施及其他承诺；
- 9、投标人声明函；
- 10、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谈判单位公章；
- 11、投标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文件；
- 1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及附件；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一、投标报名备案表

## 二、谈 判 函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谈判文件编号）《谈判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原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工程质量\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

2、我方愿意按照《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进行投标（投标内容及价格以投标文件为准）；

3、我方提交的《谈判文件》中的一切数据、资料真实可靠，对此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4、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谈判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各项义务，承担各项责任；

6、如果我方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进行投标及履约，贵方可按《谈判文件》规定，扣缴投标保证金；

7、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我方的《谈判文件》在开标后 30 天内有效；

9、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向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并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随即支付；

10、与本次投标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如下地址：

\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敦煌市自来水公司：

\_\_\_\_\_ 同志为\_\_\_\_\_ 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办理一切社会公务活动，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法人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请注意!!!  
请用本页为底,将身份证原件敷在该框上,再进行复印,然后在复印件上盖章、签字,并将此页一同装订在谈判文件中。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敦煌市自来水公司：

兹委托我单位\_\_\_\_\_同志，（职务：\_\_\_\_\_；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全权代表我单位参加  
COCITC-DHCG-201606 号《谈判文件》的谈判活动，该同志提供的一切数据、  
资料以及项目投报报价，具有法律效力。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请注意!!!  
请用本页为底,将身份证原  
件敷在该框上,再进行复印,  
然后在复印件上盖章、签字,并  
将此页一同装订在谈判文件中。

（谈判单位法人代表参加谈判会议的此页不填写）

## 五、供应商参加谈判会议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 敦煌市自来水公司：

兹委托我单位\_\_\_\_\_、\_\_\_\_\_同志，代表我单位参加COCITC-DHCG-201606号《谈判文件》的谈判活动。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参加谈判会议人员《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请注意!!!  
请用本页为底,将身份证原件敷在该框上,再进行复印,然后在复印件上盖章、签字,并将此页一同装订在谈判文件中

请注意!!!  
请用本页为底,将身份证原件敷在该框上,再进行复印,然后在复印件上盖章、签字,并将此页一同装订在谈判文件中

参加谈判会议人员（含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最多不得超过3人，未经法人委托，未敷《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者，不得进入谈判会场。

## 六、投标报价文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酒泉市敦煌市文博会城市供水设施提升改造二级加压泵房、水源井和配水厂电气自控设备购置安装项目

招标编号：COCITC-DHCG-201606 号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 总报价（元）	合计 总报价（元）	备注
1	二级加压泵房设备 购置安装			
2	水源井电气自控设 备购置安装			
3	配水厂电气自控设 备购置安装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供应商（签名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响应与偏离

### 谈判内容概况及规格响应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类别	工程量	补充说明	备注

注：1、上表中填入详细的说明：设备名称、工程量应符合谈判文件（用户需求书）的要求，若与（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不一致，则需在“技术差异表中”注明。

供应商（签名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一（1）

### 技术规格偏离表

〔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标书要求	谈判响应	偏离	备注

注： 请对谈判文件技术规格书要求内容逐条响应

供应商（签名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2）

### 商务条款偏离表

〔说明〕供应商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照谈判文件除“用户需求书”外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文件内容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供应商（签名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施工方案、保障措施及其他承诺

## 九、供应商声明函

敦煌市自来水公司：

酒泉市敦煌市文博会城市供水设施提升改造二级加压泵房、水源井和配水厂电气自控设备购置安装项目(谈判文件编号：(COCITC-DHCG-201606号)的供应商，特此声明以下所述内容真实准确：

一、名称(公章)：

1、地址：

2、邮编：

3、电话(传真)：

4、注册日期：

二、实收资本：

三、流动资本：

四、法人代表姓名：

五、开户银行名称和地址：

六、所属集团：

七、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 十、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谈判单位公章

##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文件

## 十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及附件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1〕18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招标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招标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力。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

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011.6.18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